

报告编号：B-2022-727207547-01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16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科技工业园区西泰路8号
联系人	莫林海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906724026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行业代码3435）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年04月16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049.38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049.38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核查后的排放量偏差为0%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的要求；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暂未制定监测计划，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2022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仅涉及二氧化碳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30.62tCO ₂ 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0tCO ₂ 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2018.76tCO ₂ e，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0tCO ₂ e。排放总量为2049.38tCO ₂ e。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30.62	30.6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0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2018.76	2018.76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0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0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2049.38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设备制造，不在“943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排放量相比 2021 年度上升了 2.04%，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产品产量降低了 11%，不存在异常变动。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偏差对比，如下：

排放源类别	2021 年核查确认值 (tCO ₂ e)	2022 年核查确认值 (tCO ₂ e)	偏差率 (%)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量	17.49	30.62	75%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量	0	0	-
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量	1990.91	2018.76	1%
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量	0	0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CO ₂ 当量)	2008.40	2049.38	2.04%
产品产量 (台)	11866	13171	11%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林宗铭	签名	林宗铭	日期	2023.04.14
核查组成员	刘犇				
技术评审人	李娜	签名	李娜	日期	2023.04.15
批准人	孟军辉	签名	孟军辉	日期	2023.04.16